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揭东发改函〔2024〕54号

关于梅汕客专高铁揭阳站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区交通局：

你局《关于组织开展梅汕客专高铁揭阳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核定工作的函》收悉，梅汕客专高铁揭阳站停车场权属为揭阳市揭东区交通运输局，为推进高铁揭阳站站场规范管理，配合高铁揭阳站始发班次开通，做好站场配套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区人民政府同意，梅汕客专高铁揭阳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进入站场、停车场停放不超过30分钟（含30分钟）免收停放费，超过30分钟按车辆实际停放时间计。按

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

（二）停车场区别车型大小不同进行计费：

1. 大、小车辆停放实行按时计费。小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5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3 元；大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8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5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小车每天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25 元，大车每天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1 元。其中，小车为蓝牌号载货、载客机动车；大车为黄牌号载货、载客机动车。

2. 摩托车前 2 小时每小时 2 元，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1 天 24 小时最高收费 10 元。

3. 通过站场主管部门备案的网约车、出租车，提供停放场地并统一调度，前 2 小时免费，2 小时后每小时 3 元。

（三）进站广场循环道、广场区域停放执行同一标准。

（四）挂绿牌的新能源汽车，停车费按 5 折计费。

（五）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二、执行时间

以上收费标准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三年。试行期满三个月前，应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核定手续。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则按

新规定执行。

三、收费管理

试行期间，收费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市监局、锡场镇政府。
